

#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长医高专校字〔2018〕6号

---

##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成立学校重大基建项目工作组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中心):

按照学校的整体部署, 我校综合教学大楼建设项目、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和学生食堂改造项目建设工作将全面展开。

为了更好地组织协调和推进此项工作, 建立健全相关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确保重大基建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 学校决定成立重大基建项目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机构组成

组 长: 赵环宇

成员：白雪松、陈曦、顾鸿鹄、槐颖、吕宝勤、于永、张义鑫（按音序排）

## 二、工作职责

项目组在学校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综合教学大楼、学生公寓建设和学生食堂改造等的筹备和建设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为：

- （一）拟定重大基建项目建设目标、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 （二）拟定重大基建项目发展建设的相关规章制度；
- （三）负责组织重大基建项目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论证；
- （四）与校内外相关部门沟通和联系，做好与政府的协调工作；
- （五）办理重大基建项目建设相关手续；
- （六）管理重大基建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 （七）做好文书档案和其他日常工作；
- （八）完成重大基建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注意事项

（一）项目组成立后，相关人员原有工作职责不变，但与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的开展直接对项目组组长负责。

（二）因项目管理涉及到有关部门人员和工作的，部门负责人

人应从学校大局出发积极配合与协助，从各自职能出发给予全力支持，优先确保重大项目的完成。

（三）项目组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对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工作调度，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有关情况和工程推进中遇到的问题，保质保量保时限完成相关工作，确保学校重大项目顺利有序推进。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成立 工作组 通知**

---

长医高专学校办公室

---

校对：胡皓月

共印 3 份